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农业、渔业、食品部 农业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协定的议定书及随后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霍士廉所率领的代表团访问伦敦时，与联合王国政府农业、渔业、食品部代表团所进行的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农业、渔业、食品部为加强中、英两国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联系和合作，进一步增进两

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发展两国农业科学技术的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一、双方分别就各自在农业科学技术领域中感兴趣的合作项目，提出清单供对方审议，必要时可提出增补。双方代表每两年协商一次，以确定合作项目。经双方审议并同意的项目，即可付诸执行。

二、经双方确定执行的项目，要取决于双方各自的人员和资源情况的可能，并不要求完全对等。

三、双方合作的形式包括互派访问学者、进修生、实习生、合作研究、科技考察等，其经费，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一般均由派遣方负担。

四、双方派出的科技工作者，须在出访前两个月向接受方提出所要求进行研究或考察的具体计划。接受方必须在收到派出方计划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安排接待计划。

五、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如需变动，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四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代 表

郝 中 士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农业、渔业、食品部

代 表

柯 利 达

(签字)